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恢 126 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爱与被执行人陈亚妹、李顺明、李顺智、李彦、李国和、陈连娟、洪兆恩、洪伟玲、洪子媚、洪琪杰、李梅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此前已退付过一次款：扣取执行费 9544.15 元，将 10420.85 元作为司法拍卖辅助费退付给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 86336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陈连娟，将 86336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李梅，将 172671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李国和，将 57557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洪兆恩，将 14389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洪伟玲，将 7195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洪子媚，将 107920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陈亚妹、将 22460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李彦，将 21584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李顺明、将 21584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李顺智。余下案款 7195 元待被执行人洪琪杰提交退款材料后再作退付。

现被执行人洪琪杰母亲吴志敏交来退款相关材料，因被执行人洪琪杰未满十八周岁，故拟将本案剩余执行案款 7195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洪琪杰母亲吴志敏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棠支行 6227003130160149782 账户。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将本案剩余执行案款 7195 元退付给被执行人洪琪杰母亲吴志敏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棠支行 6227003130160149782 账户。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